

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

编号: 2404081616922735

临湘市天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我局收到潘自民(身份证号码:510226*****987X)的工伤认定申请相关资料,2024年4月8日,我局依法受理。潘自民称其在临湘市天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建的钧明城项目工地从事泥水工工作。2023年12月13日,潘自民的工作时间为5时至11时30分,12时至18时。当天上午约8时,潘自民在钧明城项目工地22栋一层地面砌筑楼梯期间,其抱着砖不慎踢到地面凸起的铁丝摔倒在地,造成左膝受伤。

依据《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2024年4月26日前)向我局提出举证,提交有关本案的证据材料(如:1、关于潘自民的事故伤害报告、劳务合同、参保情况证明、考勤表等;2、贵公司关于“钧明城项目”的承包合同等;3、贵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4、授权委托书及提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5、《工伤认定送达地址确认书》原件一份;6、其他相关证据材料),拒不举证的,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作出工伤认定。

举证资料请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公共服务办(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跃华路景乐巷28号五楼工伤认定业务室,电话:0757-88668922)。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12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存档,一份交用人单位。)

(1)